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莫禮時教授陳辭

主席先生、各位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風波得到各位的關注，我謹致以衷心的感謝。教育事務委員會關注事件肯定有助促使政府迅速作出決定，成立獨立的專責調查委員會。我歡迎政府作出調查，希望能令事件水落石出，令社會了解事件的真相，從而令教院擺脫現時所處的困局，得以履行其成立的使命，為香港培育優秀的教師。我希望是次調查，能讓各界明白維護學術自由，院校自主的重要性。這對香港教育學院而言，尤為重要。教院由師範學院改組成立，成立的原意是擺脫師範學院的政府機構身份，教職員為政府公務員身份的限制，成為獨立自主的師訓教育機構。學院成立其中一個重要的抱負，是要對學術研究作出貢獻，同時亦要令教育議題得到社會的關注和討論。

各位議員，陸鴻基教授已接到律師信，陸教授以至本人有可能隨時被捲入訴訟。加上我們今天在立法會發言，並不受到法律的保障，因此我們別無選擇，會把事件的詳情，以證供形式在獨立調查委員會上提交。

過去五年，教院水平雖不斷提升，但卻面對兩大壓力，令我們不能正常成長，舉步維艱。第一是持續不斷的合併壓力；第二是不時受到要求我們限制教學人員言論的壓力。

### **強逼合併，削弱教院自主**

教院是否應與其他院校合併，政府當局可以有其看法，只要以客觀理性的方式討論，我們絕對尊重。需要留意的是，一向以來，要教院與其他院校合併並非政府政策。事實上，

對上一次就合併問題表態的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前任特首公開表示，並無合併院校的計劃。不支持合併也是教院校董會的「官方」主場。然而，主事官員對合併一事先設立場，甚至宣諸於口，藉其控制資源的權力，表示「權在我手」、「先禮後兵」。強逼教院就範的意圖，昭然若揭，這正是教院近年被針對的真正原因。

## 學術自主

政府官員和學者辯論教育議題和政策，或持不同意見，並無不適當之處，我們絕不會指政府官員干預學術自由。然而學者發表官員不中聽的意見，官員私下要學者的上司辭退僱員，以至拒他們於項目撥款門外，以權壓人而非以理服人，我絕不能接受。我一而再，再而三的抵擋着這些壓力，以免員工受到干擾，我心知我將為此付出代價。但作為一校之長，我如果向權力屈服，就會成為打壓學術自由的幫兇。教院管理層拒絕合併，反抗打壓，未有限制教職員言論，因此一直被有關當局削資削額。我曾說出，我不支持教院與中大合併的立場，正是我不獲續約的直接原因。

教院管理層拒絕長官意志，換來的是刻骨銘心的官員兩句話 “I’ll remember this. You will pay”。我們的確已付出了代價。

## 打壓學術自由，教院非唯一例子

教統局打壓教育界發表不中聽的言論，絕不限於教院。教統局官員持「非友即敵」的態度，學者只要發表不中聽的言論，隨即受到打壓，由個人以至所代表機構都有機會承受後果，教育學者對此都心知肚明。對於異議聲音的一般處理手法就是展開個人抨擊，質疑他們的個人操守。

教院學者揭發教統局員干預學術自由，一石激起千重浪，引發更多團體及人士，主動向

媒介說出他們受打壓的事例。今天的會議以及計劃中的四月另一次會議上，我相信更多來自其他院校的學者同工，將能表達他們的看法。明顯可見，教院絕非唯一受教統局打壓的對象。

### **教院事件無政治動機**

教院事件爆發以來，陸鴻基教授由於兼具公民黨員身份，加上事件在特首選舉期間發生，引致種種揣測，認為事件具政治動機，這絕非事實。假如有人只因某人屬於某政黨，因而質疑其誠信，此種論調其實損害了香港作為文明社會的基石。

教院事件升溫，繫於三個因素，一是我個人合約在今年九月屆滿；二是樹仁學院升格為大學，而教院在 2004 年雖已取得自我評審資格，但至今正名無望，引發教職員和學生的回響；三是教統局計劃把教院的體藝學士學位在三年內勾消，情勢緊迫，有以致之。我的續約時間涉及程序，由校董會於 2006 年 4 月設立校長續任事宜專責委員會始，至 2006 年 11 月的校董會會議議程，以至把我的聘任與否的決定由 2006 年 12 月 1 日押後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議決，只是巧合；樹仁學院升格為大學，時間由政府決定，也是巧合；教統局的學額計劃通知，時間更繫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策劃周期。種種事件在特首選舉期發生，只是一連串的陰差陽錯，我們並無政治動機。

### **擴大調查範圍**

我歡迎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了解事件真相，使教院可以擺脫困局，重新出發。然而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其實應該擴大。現時調查委員會只集中調查三點：一為本人與李國章教授之間的一個電話通話；二是不時接收到辭退職員的壓力；三是李國章教授與當日教院署理校長之間一個電話對話的內容。以上種種，有助確立教統局官員有否干預學術自由；然而，只調查以上三點，只見樹木，未見森林。教院五年來，受到持續不斷，

或明或暗，有系統的打壓。調查三點只是一部份病徵，而非病因。要了解全局，不能不查清來龍去脈。

牽涉合併壓力的更多事例、活動和人士（包括教院以至教統局以外），都與此有關，遠超過調查範圍。根據目前情況，極有可能無法在既定範圍外舉證，以了解全局。因此，我懇請立法會考慮另設調查委員會，着眼於專責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是否已足以審視教院與教統局之間的關係，掌握教統局打壓教院，主催合併的全盤行動和策略，從而揭示真相。

### **結語：改革香港高等教育界的機制**

主席先生，教院事件需要全面徹底的調查，以了解教統局在過去 5、6 年間如何對待教院。正本清源，調查需要審視全盤，對症下藥，制衡官方權力，才能還教院一個自主自由的環境。否則事過境遷，輕輕放下，治標不治本，教院將不能擺脫困境，履行其宗旨。

其二，目前教統局與教育界的關係處境並不理想。教院的經歷正好反映了資源分配，以至教學及研究委託項目投標及合約的不合理安排。要建立教統局與教育界之間的適當平衡關係，並確保教統局不能因為掌管公共資源分配大權而濫權，要求順服，干預院校的學術自由和自主，調查是必須的。

各位議員，絕對權力只會衍生絕對的腐化，教院事件顯示教統局和大專院校之間的關係，已經失去制衡，存在問責變為濫權的危機。我由衷希望立法會能進入問題的核心，深入跟進調查，把這次事件，轉化為香港高等教育管治機制的一次改革契機。